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甲方证件类型：**

**甲方证件号码：**

**甲方传真号码：**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为便于甲方在乙方资产管理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受理业务申请及其相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远程委托服务范围**

1、本协议所指远程委托，是指因甲方无法亲临乙方业务场所，而将业务相关资料通过本协议预留的传真或（及）电子邮箱的方式发送至乙方，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乙方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电话、地址以乙方官方网站（www.cfc108.com，下同）公示为准。

2、本协议所指的远程委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类型：

就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管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撤销交易、变更一般账户信息（变更地址、邮编、收件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信息）。

除此之外，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办理其他业务的远程委托申请。

乙方受理业务时，出于审慎原则，可能需要甲方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需要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提供相应的声明、说明、确认等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

**第二条 远程委托服务受理条件**

1、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交易受理日和交易时间内尽早提交远程委托业务申请。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录入的时间为准。

2、甲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认购、申购业务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认/申购资金不足或份额不足的，均视作无效申请。

3、直销业务相关表单由乙方提供，甲方应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第三条 远程委托服务受理流程**

1、甲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业务时，应将办理该业务相关申请材料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并于业务申请日交易时间内拨打乙方指定的受理电话进行申请的确认，乙方指定受理电话以乙方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若甲方未进行电话确认，且乙方按照甲方预留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甲方时，相关申请材料清晰、明确的，乙方将直接受理该笔业务；相关申请材料内容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乙方不予受理该笔委托。如因联系不到甲方，导致乙方无法受理甲方业务申请，或对甲方交易申请的处理与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符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根据且仅根据机构投资者授权经办人发出的业务申请指令受理委托。如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联系电话，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3、乙方在交易时间内收到远程委托申请后，应审核所接收到的材料信息是否符合下述条件：

1) 申请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

2) 业务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

3) 甲方提供正确、完整的投资者信息、申请业务类型、产品代码、申请金额/份额等关键交易信息。

如不完全满足上述条件，乙方可拒绝受理该远程委托业务申请，并不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根据甲方预留的传真或邮箱以及印鉴作为判断甲方身份信息的依据。指定传输方式发送的业务申请材料所载印鉴与公章或预留印鉴表面相符时，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业务，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可单方面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通知送达乙方时终止。

2.、本协议签署后，若因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乙方的传真、电子邮箱、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如有变化，乙方应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甲方应在办理业务前在乙方网站查询最新公告以确认乙方联系方式。

4、在不改变本协议主要目的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增删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更新后的条款将公示于乙方的网站，甲方不同意的可自乙方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但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乙方已经发出且甲方已收到的意思表示继续有效。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对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远程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远程委托申请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情形或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无法受理或延迟接收、延迟受理甲方以远程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未及时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需要在远程委托业务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原件邮寄至乙方指定邮寄地址进行归档（乙方认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的除外）。乙方指定邮寄地址以乙方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第六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 乙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